

平阳县南雁镇五十丈水源地农污设施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PYJS20022602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南雁镇五十丈水源地农污设施改造项目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2020】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地点：温州市平阳县。

2.2 建设规模：“南雁镇旅游功能区”和“南雁-顺溪-青街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34个农村污水处理终端进行提标改造，出水水质要求达到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一级排放标准。招标总投资约918万元。

2.3 招标内容、范围：农污设施改造共计34个，包括设备采购、更换标识标牌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内容及范围以招标文件及项目实施中的实际需求为准。

2.4 总工期：15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2.5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符合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一级排放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1）和（2）或（1）和（2）组成联合体投标：

（1）设计企业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企业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3.2 项目总负责人：具备环保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须由设计单位作为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成员承包范围、职责分工。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网上报名、投标保证金缴纳、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3月24日上午09:30，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pyztb.com>)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报名：

5.1 报名时间：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3月24日上午09:30。

5.2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pyztb.com>)上自行报名）。注：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入库、完善企业信息及网上报名（已经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注册入库且无须变更信息的企业暂时照常使用；具体规定详见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的“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3月24日0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平阳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0577-6388808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鳌江镇工兴路90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77-63682718

